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聯絡人：簡小絹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81
傳真：02-82366497
電子信箱：hcchi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四字第1135691340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02000000A113569134001-54-1.pdf、602000000A113569134001-54-2.doc)

主旨：關於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（以下簡稱配置準則）部分條文及第4條附表二修正草案，請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前惠示卓見，俾憑研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配置準則前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會銜於91年8月7日訂定發布，並歷經二次修正。次查自99年12月25日起部分縣(市)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，以及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自101年1月1日開始施行，行政院所屬機關陸續進行組織調整，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結構及職務配置已有所變動。考量考試院相關會議作成決議(定)，及衡酌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縣(市)改制為直轄市之組織修編情形，為使機關職務結構更趨合理衡平，爰擬具旨揭修正草案。茲為期周妥可行，請惠示卓見，並依式填列案附意見表(無須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傳復本部；倘無意見，亦請回復)，俾憑研辦。

二、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意見表各1份。上開資料之電子檔，得自本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通函公

組編科 收文:113/04/12



P01130002157 有附件



文及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(如發文清單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